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

第0706074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区征收中心：

李炜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收储存仁里地块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本市土地储备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63号），土地储备实施的流程分为土地储备专项规划阶段、储备计划阶段、储备实施阶段和管养供用阶段。其中储备实施阶段具体工作内容：一是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需明确项目用地规模、四至范围、规划用途、储备时序、资金收支平衡、实施周期、实施效果、风险防控、绩效目标等内容，实施方案需相关部门审定后出具书面意见；二是推进实施土地储备工作，根据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市、区两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土地收储工作，包括土地和房屋评估、征收补偿安置、建（构）筑物拆除、场地平整等必要的前期开发，可委托属地政府或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企业实施。形成净地后，市、区两级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核发土地储备批文，作为土地储备机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定依据。

据悉，存仁里地块已纳入储备计划，实施方案已报市规划资源局审定。建议华漕镇同步做好地块范围内的动迁量、土地性质、规划参数进行排摸，同时尽快完成该项目动迁方案的编制和备案。

感谢李炜代表对虹桥商务区南虹桥片区文旅产业发展的关心，后续我局将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工作，确保项目的有力推进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闵行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3日

会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沪闵路6358号 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陈慧峰 电话：33234843